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周荣、谷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兴华先生、唐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周兴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唐志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